

全面部署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有何深意

——解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新部署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出新部署，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指明方向。

当前为何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如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华社记者采访业内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引领性产业。

此次会议指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从嫦娥玉兔飞天揽月，到南水北调润泽万方，再到大兴机场凤凰展翅、中国天眼探索寰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重大科技设施、水利工程、交通枢纽、信息基础设施、国家战略储备等方面取得了一批世界领先的成果，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

但与此同时，我国基础设施同国家发展和安全保障需要相比还不适应，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依然存在不少堵点难点。

“应该看到，在乡村振兴、城市高品质生活、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还存在明显短板，尤其是涉及基础设施的功能布局、互联互通、综合效益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研究中心研究员龙海波说。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传统的“铁公基”项目相比，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涵盖面广，更加注重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等基础设施，需要提前谋划、整体布局。

值得关注的是，“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将



“十四五”时期，厦门市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跨岛布局，全面推进“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

■王火炎 摄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篇章中的一部分。

龙海波表示，此次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将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个重要议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一是有利于更好发挥基础设施的‘乘数效应’，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基础设施投资进一步扩大内需，进而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是有利于更好凸显基础设施的‘中流砥柱’作用，不断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三是有利于更好体现基础设施的‘公共属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高品质生活和幸福美丽

乡村的向往。”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施工蓝图”

针对当前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堵点难点，如何推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要多轮驱动，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多方面作用”……此次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施工蓝图”。

“这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基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一种战略考虑，也是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冲击下党中央未雨绸缪的表现。”龙海波认为，中央明确多个方面不断推进工作，锚定堵点和短板，将进一步释放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引领的投资潜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需要打通“血脉”，加强联通。会议指出，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建设的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并在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加快构建国家水网

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下降 43.8%

——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

2022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职业病防治关系着我国 8.8 亿劳动者的福祉。回顾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 20 年，职业病防治有哪些突出进展？新时代职业健康的未来路向何方？

职业病防治法 20 年新发病例数大幅下降

全国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从 2012 年 27420 例下降至 2021 年 15407 例，降幅达 43.8%；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县区覆盖率达 95%以上……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显示，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8.8 亿人。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

“立法对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各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在法律层面作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林嘉表示，防治法的实施对于改善我国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它发挥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四次修正不断更好发挥法律功能。

改革开放 40 余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离不开各行业广大劳动者的不懈耕耘，却也使得个别重点行业出现职业病现象。

防治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我国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 10 类 132 种。

“在我接诊的日均 50 余位患者中，罹患尘肺病的约 90%，占比最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副主任医师关晓旭说，绝大多数经他诊治的尘肺病患者都拥有工伤保险，一些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关晓旭介绍，过去几年尘肺病新发诊断数量也呈下降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全国报告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数从 2012 年 24206 例下降至 2021 年的 11809 例，降幅达 51.2%。

增强劳动者权益维护 职业病诊断仍有改善空间

“国家今年对职业病人保护力度加大、资金持续投入，我们感同身受，进行职业病诊断后，各方面医疗需求有保障。”北京市三期尘肺病患者、煤矿朱先生告诉记者，但他同时也观察到一些病友遭遇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诊断资料，或因劳动关系无法明确而遇到的诊断难题。

“职业病诊断在医学技术方面并不难，难在对患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确 认，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疾病因果关系判断。”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首席专家李涛说，职业病诊断要综合分析病人的职业史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与其他疾病进行鉴别。这一过程需要用人单位配合。

针对社会反映的职业病诊断难题，2017 年、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修改，取消了由 3 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来进行集体诊断、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审批等。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认为，要精准建立“诊鉴分离”体系，目前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基本不区分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长时间由医疗机构承担“诊鉴”双责。未来职业病范畴可适当“扩大化”，增加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

武亦文建议，当前职业病属于工伤的一部分，其支出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管辖范围，成立职业病救助基金可保障不同类型患者

得到及时救治。

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 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新时代职业健康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科技和产业发展，一些新物质、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些劳动生活中的新现象可能带来新的健康问题，有些问题是未知的，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评估。”李涛说，当前我国处于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中，要做好重点行业、人群、职业病监测。

“关注一线‘蓝领’职工的同时，也要关注‘白领’职工。既要做好传统职业病的防控，又要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司长吴宗之表示，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

针对一些网友吐槽的“996”带来工作压力、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等是否属于职业病范畴，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表示，目前这类疾病不在职业病目录范围内，但它们也是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未来应推动制定更与时俱进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综合新华社）

>>> 相关链接

新发职业性尘肺病十年降幅超五成 重点职业病高发得到遏制

2012 年至 2021 年间，全国报告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数降幅达 51.2%。职业病防治法实施 20 周年之际，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最新信息，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聋……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性疾病，越来越受到关注。其中，尘肺病在我国每年报告的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中居首位。一些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农民工，还遇到因无法证

明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导致职业病诊断无法落实的困难。

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首次摸清已报告的 88.8 万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 91.5 万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司长吴宗之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矿山、冶金、建材等 19 个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淘汰落后技术；建立“地市诊断、县区体检、乡镇康复”工作体系；建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数据库；组建粉尘危害工程防护重点实验室等。

为不断提升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我

国建设 671 个尘肺病康复站（点），对 30 万中小微型企业接尘人员进行免费职业健康检查，将尘肺病纳入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在努力满足尘肺病患者医疗需求的同时，我国着力解决好社会反映的职业病诊断难题。不断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取消由 3 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进行集体诊断、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行政审批、简化劳动者职业病诊断资料、明确职业病诊断办理的时限等。

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推动落实粉尘、毒物、噪声、辐射等危害因素的专项治理，做好职业病源头预防。

